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蔡宙霖 電話:04-7531065 傳真:04-7222422

電子信箱:a0301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行庶字第11002674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 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,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 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,家 屬於該期間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 者之需求,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請轉知所屬單位知悉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9日府勞動字第1100262932號函轉勞動 部110年7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100083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函文可至本府勞工處網站/業務專區/勞動權益專區/COVID-19勞動權益專區/勞動防疫相關法令及指引(網址: (https://labor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con.asp?topsn=224&data id=21211)參閱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勞工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
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副本:本府行政處 12031/02/30文

學務處 收文:110/07/30 **1100002885** 無附件 A T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